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發布 / 最後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4/08/2018	8A.04	不適用	不適用	030-2018	申請人需要提供哪些資料以證明其屬於指引信 HKEX-GL93-18 ¹ (「GL93-18」) (或指引信 HKEX-GL94-18 ² (「GL94-18」) (視情況而定))所指的創新產業公司並且適合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 (於2022年1月更新)	<p>在判斷申請人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指的「創新產業公司」時，聯交所會考慮指引信 GL93-18第4.2段 (或GL94-18第3.2段 (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特點。創新產業公司通常具備超過一項載於GL93-18第4.2段 (或GL94-18第3.2段 (視情況而定))的特性。</p> <p>就第GL93-18第4.2(a)段 (或GL94-18第3.2(a)段 (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特點而言，申請人應詳細解釋其業務運作與業內傳統運作模式有何不同，能令其從同業中脫穎而出。若申請人業內其他公司也採用類似技術/業務模式，聯交所會將申請人應用技術、創新舉措及/或業務模式的實施時間與業內與其最貼近的公司作比較，判斷申請人是否業內的先行者。</p> <p>就GL93-18第4.2(b)段 (或GL94-18第3.2(b)段 (視情況而定))所述的特點而言，申請人除要提供其業績紀錄期的研發開支金額 (數字及佔收入/總開支百分比) 外，亦應解釋研發為申請人創造了什麼價值。就此而言，聯交所會看申請人</p>

¹ GL93-18 就聯交所判別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申請人 (須遵守第八 A 章所規定保障措施) 是否適合上市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向申請人提供指引。為免生疑問，GL93-18 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且根據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 (或根據第十九章尋求雙重主要上市) 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因為他們都須遵守第八 A 章的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² 至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且根據第十九章申請雙重主要上市或根據第十九 C 章申請第二上市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則應參閱 GL94-18，該指引信闡釋聯交所判別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發布 / 最後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 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 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p>的賬目是否將研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作為評估有關研發活動對申請人所產生價值的指標。若大部分研發開支都沒有資本化，申請人應解釋箇中理由。</p> <p>至於GL93-18第4.2(c)段 (或GL94-18第3.2(c)段 (視情況而定))所述的特點，僅僅提供專利及商標名單並不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有關特點。申請人應詳細解釋其知識產權如何助其取得業務成功。</p> <p>申請人提供上述資料時，應避免使用行業術語，行文盡量淺白易懂，適當時可輔以圖表說明，方便讀者理解。</p> <p>如有需要，招股章程中也應載有相關細節及解釋。</p> <p><i>(於2022年1月更新)</i></p>
24/08/2018	8A.11	不適用	不適用	031-2018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需要提供哪些資料以證明其對申請人的業務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	指引信GL93-18第4.4段規定申請人須證明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對業務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僅僅表明建議中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及他們將會是其董事並不足夠。申請人應清楚披露其每名建議中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職責，並逐一說明各人的知識及技巧如何有助申請人的業務增長。
24/08/2018	8A.11、 8A.17、	不適用	不適用	032-2018	聯交所會否接納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持有人？	經過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行公眾諮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發布 / 最後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 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 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8A.18、 8A.19					<p>詢後，聯交所的總結是：其會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視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a) (截至2020年10月30日為止) 由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及(b) (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 於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根據第十九章申請雙重主要上市或根據第十九C章申請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可藉特別優待保留其當時既有的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詳情請參閱HKEX-GL94-18。</p> <p>除上述以外，聯交所概不接納其他具有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申請人。</p> <p>(於2022年1月更新)</p>
24/08/2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3-2018	何謂資深投資者？	<p>對此聯交所並無設定任何「明線測試」，始終何謂資深投資者可有不同含意，要視乎許多不同因素而定。指引信HKEX-GL92-18 第3.2(g) 段載有聯交所會考慮的部分因素及示例，但當中內容並不包括所有情況，也不具約束力。</p> <p>聯交所作評估時將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p>
24/08/2018	4.10、 4.11、 19.13、 19.14、 19.25A、 19C.10D	7.12 、 7.14 、 24.18 A	不適用	034-2018	申請人 (包括生物科技公司) 上市時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以及上市後的財務報表，可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p>《上市規則》第 4.11 條規定，非中國企業的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應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p> <p>在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引信 HKEX-GL111-22 第 29 段)。</p>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發布 / 最後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 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 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19C.23					<p>已於美國上市的申請人可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11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招股章程及上市後發布的財務報表內的會計師報告。</p> <p>聯交所在決定是否授出豁免時，會考慮下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申請人在美國的經營地點，以及其是否一直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ii) 申請人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是否有助投資者更清晰比較申請人與同業公司的業績； (iii)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可比性；及 (iv)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兩者之間可有任何重大差異。 <p>有關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所最低限度須符合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102-19。</p> <p>有關在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及來自美國上市申請人在申請在第二上市時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111-22。</p> <p>(於 2022 年 1 月更新)</p>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5-2018	(於 2020 年 4 月撤銷)	(於 2020 年 4 月撤銷)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發布 / 最後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 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 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6-2018	生物科技產品的臨床試驗若是經由《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規定的主管當局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以外的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聯交所是否認可接受？	聯交所也可能會因應個別情況而認可其他國家或超國家機關，參考因素包括： (i) 有關機構能否視為或認可為與主管當局相若； (ii) 該機構就有關生物科技產品的批准流程，在評估生物科技產品的嚴謹程度上是否與主管當局的流程及專業相若；及 (iii) 是否有先例可循，以及其他生物科技產品向相若機構尋求指引或參考的基準。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7-2018	生物科技諮詢小組的作用是什麼？	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的工作只屬諮詢性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會根據需要諮詢個別成員的意見。 請參閱聯交所 2018 年 5 月 4 日的公告： http://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18/1805042news?sc_lang=zh-HK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8-2018	(於 2020 年 4 月撤銷)	(於 2020 年 4 月撤銷)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9-2018	哪些關於負責臨床試驗的首席研究員 ^{注釋} 的重要資訊應當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於 2020 年 4 月更新)	當負責或監督臨床試驗的首席研究員在生物科技 公司中擔任額外職務，例如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因擔任此類職位而接受酬勞時，應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如下內容：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發布 / 最後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 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 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i>注釋：首席研究員一般和合同研究機構簽約，為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臨床試驗服務</i>	(a) 首席研究員在生物科技公司中的具體功能和獲得的酬勞的條款；以及 (b) 該首席研究員接受的酬勞是否會損害其監管的臨床試驗的客觀公正性。
24/08/2018	8.08(1)、 8.24、 18A.07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2018	生物科技公司由公眾持有的股份 市值如何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必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及 18A.07 條。根據 18A.07 條，申請人必須確保其於上市時擁有至少 3.75 億港元的公眾持股市值（不計現有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的股份以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41- 2018	收入及盈利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規定的生物科技公司可否 根據第十八 A 章上市？	不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財政資格規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不得根據第十八 A 章上市。個別生物科技公司是否符合第 8.05 條項下的財政資格規定，聯交所會按現有的規則及指引釐定（例如申請人可有任何收入/盈利源自其日常業務以外的活動）。
24/08/2018	12.01A	不適用	不適用	042- 2018	申請人（包括生物科技公司）何 時方准以機密方式將其申請版本 存檔？	有關保密存檔的考慮因素，請參閱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及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10 段。 若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第 12.01A 條的豁免，申請人應留意下列各項： (i) 其上市申請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版本）並非如《上市規則》第 9.03(3) 條所規定的大致完備，有關申請將被發回，最終或會導致其上市申請延遲不少於八星期；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發布 / 最後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 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 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ii) 毋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草擬本的中文版；及 (iii) 遵守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不變。
24/08/2018	19C.10D 、 19C.23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2018	按第十九 C 章申請第二上市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作財務報告的申請人，他們是否須提供對賬表？	是，來自美國上市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若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備財務報表，而其新上市申請是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便須在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對賬表。 在過渡安排下，只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主板規則》提交第二上市申請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申請人毋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對賬表。不過，有關發行人將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之後所有財務報表（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列對賬表。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24/08/2018	19C.11	不適用	不適用	044- 2018	第二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若包括匯報期末段，申請人可否披露已審閱但未經審核的中期數據及比較數字？	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所有期間，除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數字外，所有其他財務資料均須經審核。 若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會計師報告中最低限度要提供有關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意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亦必須列明為未經審核（指引信 HKEX-GL32-12 第 4.16 段）。